**河海大学水电计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加强节能工作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水电管理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成本意识和节能意识，合理、有效地使用学校的水电资源，促进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当前学校资源配置改革总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水电计量管理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部分学院领导组成的水电计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制订学校节水节电管理办法；

2、审核各单位年度水电使用计划及水电经费分配方案；

3、考核各单位节水节电完成情况；

4、拟订学校节水节电奖罚方案。

全校节水节电日常管理、水电计量、售电等工作由学校节水节电办公室（以下简称节水节电办）负责。

第三条水电计量管理原则

1、资源节约、效益优先原则。通过水电计量管理改革，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强化节约观念和意识，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学校鼓励各部门合理、有效使用水电资源，特别是在优势学科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给予一定的水电补贴倾斜政策。

2、指标划拨、量化管理原则。根据南京市水电管理部门对学校核定的总体容量、指标等因素，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年度使用情况，核定各单位年度用水用电指标，年初由财务处将水电经费下达到各单位。水电计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用水用电指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单位二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3、使用付费、节约受益原则。按照收支两条线即拨款和收费相分离的原则，节水节电办对校内水电使用单位和个人实行全额收费，做到“谁使用，谁付费”。在计量考核方面，本着“谁节约，谁受益”的总体原则，促使各水电使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杜绝水电浪费现象。

4、专款专用、超支不补原则。学校下达到各单位的水电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部分由使用单位自筹解决，学校不再另行补贴。

5、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原则。学校对水电资源配置改革和水电表计安装工作，将根据资金安排和现有安装条件，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首先完成各部门、各楼宇的二级水电表计安装，并逐步完成部门内部三级表计安装工作。

二、水电计划管理

第四条综合考虑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确保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全校师生的生活需要，以及外部供水、供电容量等因素，对在校学生和校内各单位的用水用电实施计划管理。

第五条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和南京市有关部门节能要求，各单位在水电节约未达到政府节能相关标准之前，用能计划按年度递减，直至节能达标为止。

第六条每年初，节水节电办根据学校年度水电额定指标，拟定各单位年度用水用电计划，经学校水电计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财务处将水电经费按计划下拨到各单位，由各单位负责内部调配和使用。

第七条水电计划核拨标准：

1、学生宿舍

（1）学校对学生宿舍内的用水用电实行基本指标管理，超额收费。

（2）学生宿舍内水电资源使用配额按照宿舍设施配备情况分为两档：一档为电80度/年·生、水30吨/年·生；另一档为电320度/年·生、水40吨/年·生。具体配额根据学生公寓配套设施和物价部门相关收费标准而定。

（3）学生宿舍公共部位的水电使用，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作为物业管理（甲方）单位，负责对物业公司（乙方）进行目标考核。第一年学生宿舍公共部位的水电费按前三年水电费平均数的90%下达指标，往后年度水电费按上一年度的5%递减下达计划。

2、学院（系）

学院（系）水电费配额=教职工水电补贴+学生水电补贴+实验教学水电补贴。

①教职工水电补贴标准：400元/人·年；

②学生水电补贴标准：本科生1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元/人·年，博士研究生30元/人·年；

③实验教学水电补贴标准：根据各实验室上年度所发生的实验教学课时，结合本年度的教学计划、创新实验等因素，与实验室维持费统一下达到各学院。非教学用实验所耗水电费纳入科研成本，不在所列计划中。

3、机关、直属单位

根据各单位职工人数核定其年度水电配额。

①党政机关单位用水用电标准：500元/人·年。

②直属单位（管理类）用水用电指标：500元/人·年。

直属单位（服务类）用水用电指标：第一年按前三年水电费平均数的90%下达补贴计划，往后年度水电费按上一年度的5%递减下达计划。

直属单位（生产类）用水用电指标：独立核算，按实缴费。

4、教室、电梯等公用设施

学校公共教室、公路灯、电梯，以及宣传橱窗等基础设施的水电费用，每年按前三年水电费用平均数的95%安排计划到物业管理单位（甲方），由甲方对物业服务单位（乙方）进行目标考核。

5、免费开放的公共场所

面向全校开放的工会、团委等免费开放的公共场所，第一年水电费补贴按前三年水电费平均数的90%下达补贴计划，往后年度按上一年度的5%递减下达计划。

第八条各单位的教职工人数由人事处核定，学生人数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定。

三、水电计量收费管理

第九条学校根据南京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收费标准，确定校内各类用户水电费执行标准，具体见表一。若遇政策性水电价格调整，学校将按政府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一河海大学水电费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教工  住宅 | 教学科  研行政 | 学生宿  舍、食堂 | 校内企业  、经营单位 | 校外经营单位 | 建筑等特种行业 | 备注 |
| 水价  （元/吨） | 2.5 | 2.5 | 2.5 | 2.8 | 3.0 | 4.1 |  |
| 电价  （元/度） | 0.52 | 0.52 | 0.52 | 0.8 | 0.95 | 0.95 |  |

第十条学校将逐步完善各单位水电表计安装工作，实行水电计量、缴费管理。

1. 卡式计量用电单位须先购后用，非卡式计量用电单位由学校节水节电办公室按季度抄表并下达缴费通知单，使用单位凭缴费通知单于7个工作日之内缴费。

2. 水表安装到位的单位，按实收取水费；水表尚未安装到位的或无法安装的，按照其电费总价的1/5收取水费。

3. 若几个单位共同使用一套计量装置，依据不同情况按比例分摊。具体分摊比例由同一表计的使用单位协商解决。

4. 同一表计发生的水电漏、损，原则上由同一表计用户分摊其水电费用。

第十一条校内教工住宅用电均采用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缴费；住宅用水由节水节电办负责按月抄表，报财务处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不能从工资中代扣水电费的用户，在收到交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之内，自觉到节水节电办交纳水电费。凡拖欠水费不交的用户，在结清拖欠的水费后，节水节电办方可为其提供售电服务，并保留追索相关水费的权力。

第十二条学校对独立核算的单位、出租门面房、个体经营户、校内商业网点等，全部实行装表计量，先付费后使用。对外出租门面房、个体经营户、校内商业网点等用户，经营前必须到节水节电办办理用水用电申请并根据经营规模交纳500～1000元的水电使用保证金；若用户单位拖欠水电费，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要求学校出租方追缴拖欠的水电费。

第十三条基建工程、维修工程和校园绿化养护等项目用水用电，由项目管理方负责水电使用申请，装表计量，节水节电办负责据实回收。若经节水节电办确认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工程（项目）总价款的1.51%上缴水电费。工程（项目）总价款以最终审核、审计决算价为准。工程完工未缴清水电费的，学校财务处按规定从工程款中扣取。

第十四条实行定额管理的公共活动场所用水用电，超定额部分的水电费用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交纳。

第十五条学校公共服务部门、公共教室、公共路灯以及宣传橱窗等基础设施的水电使用，原则由物业管理单位或相关部门管理，纳入学校水电目标考核。

学校公共场所（如教室、舞厅等）对外服务或对外租用，由对外服务或对外租用单位负责向节水节电办提出用水、用电申请并落实相关水电费用；否则，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有权终止水电供应。

第十六条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等办公场所改为出租、承包等经营性质用房，出租、承包方应督促经营单位到节水节电办申请办理独立的计量设施，安装计量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承包方负责落实。节水节电办根据经营项目性质，核定相应的水电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各单位利用学校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资源进行有偿服务，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纳入服务成本，应全额上缴。在未结清水电费用之前，学校财务处不予结算收费分成。

第十八条学校所有水电使用部门、经营单位或个人，若计量用户发生变更时，必须到节水节电办办理用户变更手续。否则，变更前、后期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原计量用户负责。

第十九条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对逾期不缴纳水电费的单位，节水节电办负责催缴。对催缴未果者，节水节电办有权委托财务处直接从该单位账户划转经费。

四、水电计量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学校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和目标考核管理，加大水电费收缴力度，增强师生的节约意识，按照“谁节约谁受益”的总体原则，进行水电计量考核。

第二十一条节水节电工作纳入院（系）、部门年终二级考核体系，节水节电成效作为年终考评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学校所有单位实行水电经费年度包干制，节约留用、超支自付。水电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学校根据年度水电费用节约的总数，将其5～15%用于奖励水电节约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水电计量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学校各单位均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好学校的水电基础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水电基础和设备；不得乱接、乱拉水电管网。需要在公用设施上接水、接电的单位必须到节水节电办办理申请手续，否则按窃水、窃电处理。

第二十五条凡擅自改动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和设备；乱接、乱拉水电网管；未经过水、电计量使用水、电；伪装或私自拆除铅封；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等用户，均按窃水、窃电处理，依据情节轻重，按用水、用电的最高月份的3～5倍收取水电费用，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停止供水、供电。同时，对举报、查处有功人员进行政策性奖励，奖励办法按照《河海大学水电管理办法（修订）》（河海办（2006）18号）执行。

六、其他

第二十六条常州校区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水电计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从2008年7月1日起试行。